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同亞企業管理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亞美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0,394,323	1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980,906	4.9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10,394,323	10.39%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暉先生(「王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980,749	4.98%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暉先生(「王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5,042,385	45.04%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5,398,363	65.40%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暉先生(「王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⁶⁾	非上市股份	7,111,293	7.11%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	—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H股總數將為[編纂]股，其中包括由已發行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編纂]股H股及將於[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股H股（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根據趙先生及鄧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各自均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將促使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各自在就本公司相關事宜表決時採取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鄧先生、同亞企業管理及深圳亞美各自被視作於另一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為深圳亞美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深圳亞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亞企業管理分別由趙先生及鄧先生擁有50.00%及5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及鄧先生被視作於同亞企業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弘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弘平」）及青島弘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弘深」）分別持有4,439,537股及2,671,756股股份。青島弘平及青島弘深均由王暉先生最終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